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普通摩托车号牌(含轻便摩托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挂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低速载货汽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教练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新能源汽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73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电动自行车号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74.61万元，资产总额为

7308.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